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的建筑光学教学实验平台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筑光学教学实验平台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千明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,0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5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建筑光学教学实验平台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清正分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建筑光学教学实验平台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科技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,132万元（大写：肆仟壹佰叁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843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肆拾叁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建筑光学教学实验平台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彩谱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7,000万元（大写：柒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0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建筑光学教学实验平台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塔威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64万元（大写：伍佰陆拾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31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壹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3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